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部署

据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重点对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信息网络和社会治安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线

索举报渠道,实行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常态化运行,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制,建立省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总体形势研判。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等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纪法协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检查机制。中央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督导检查,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督导检查,全国扫黑办每年挂牌督办一批涉黑涉恶大案要案,保留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队伍并持续优化结构,省市县

三级结合实际组建特派督导组队伍,机动式开展特派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督导督办方式方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一线工作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倾听群众评价,致力问效于民,推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倒查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把扫黑除恶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增强

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意见》强调,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斗争直接责任人,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斗争的督导检查,强化指导协调和支持帮助,确保各项工作方向正确、落到实处。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行业本领域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行业领域治理要全程领导、全面把关,推动完善落实行业领域相关规章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坚决防止行业领域乱象演化成涉黑涉恶问题。

八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推动配备交通医疗急救箱

提升。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具备急救知识技能的公众在交通运输场站使用医疗急救设施设备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并为救助人员自愿实施急救行为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推动营造学急救、会急救、用急救的社会新风尚。

指导意见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坚持属地主导、行业推进,统筹谋划、先行先试等基本原则,通过统一建设标准规范、统一标识标志规范、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建立维护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服务平台,逐步实现预期工作目标。

国家赔偿标准 每日提高26.35元

新华社北京5月20日电(记者陈菲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日分别公布了新的作出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标准,为每日373.10元。新标准适用的是2020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自今年5月20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5月19日公布,2020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额为97379元;日平均工资为373.10元。这一数额比去年的346.75元多了26.35元。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中共一大纪念馆7月1日前开馆

新华社上海5月20日电(记者郭敬升)记者从20日举行的中共上海市委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备受瞩目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将于7月1日前开馆,届时将举行开馆仪式。发布会介绍了上海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要活动的十一项内容,中共一大纪念馆开馆是其中之一。

2019年8月开工建设的中共一大纪念馆紧邻中共一大会址,新的基本陈列展厅建筑面积约3700平方米,将聚焦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在上海的革命实践,展出各类展品超1000件,其中实物展品600余件。7月1日前,上海市委将举行中共一大纪念馆开馆暨“伟

大的开端——中国共产党创建历史陈列”展览开幕仪式。上海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红色资源丰富。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近期,上海将发布《上海红色文化地图(2021版)》,在“学习强国”平台推出上海市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红途”,上海近400处红色资源和147家爱国主义

教育基地将通过网络平台全景呈现,实现红色文化资源“一网统管”、红色文化应用“一网通办”、红色文化载体“一站服务”、红色文化信息“一站共享”。同时,上海持续推出红色旅游经典线路,组织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纪念馆联创国家5A级景区,开通红色旅游

专线,并积极推动长三角红色旅游协同发展。相关庆祝活动还包括,由上海市委名义举行上海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召开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创作推出主题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



人民的英雄刘志丹

“外公去世时,他的皮包里只有几支香烟和半截铅笔,没有给家人留下任何财物,但却留下了珍贵的精神遗产。”英烈刘志丹的外孙女娟晔阳说,家人一直将刘志丹的革命精神赓续传承,在工作生活中都严于律己。“正月里来是新年,陕北出了个刘志丹……”一首首传唱至今的民歌道出了陕北人民对刘志丹的敬爱与怀念。在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笔下,刘志丹是位“现代侠盗罗宾汉”——“在穷人中间,他的名字带来了希望”。

刘志丹,1903年10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保安县(今志丹县)。1922年考入榆林中学,在魏野畴、李子洲等进步教师的影响下,开始学习马列思想,积极组织学生运动。

1924年,陕北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支部,刘志丹成为榆林中学第一批团员。1925年,榆林建立了党的特别支部,刘志丹随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冬受组织指派进入黄埔军校学习。

1926年,刘志丹从黄埔军校毕业后,随军参加北伐战争。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刘志丹担任中共陕西省委秘密交通工作。1928年4月,参与领导渭华起义,任西北工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同年秋,陕西省委派刘志丹回陕北工作,任中共陕北特委军事委员会书记。

1931年10月,刘志丹与谢子长等组建西北反帝同盟军,任副总指挥。后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边游击队,刘志丹任总指挥,开辟以照金、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苏区。此后,相继任陕甘边红军临时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参谋长、红26军42师师长、中共陕甘边军事委员会主席、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促成陕北、陕甘边两

块苏区连成一片,为红军长征提供了落脚点。

1935年9月,任红15军团副军团长兼参谋长,参与指挥劳山战役。后任北路军总指挥兼第28军军长、中共中央所在地瓦窑堡警备司令。周恩来说:“刘志丹同志对党忠贞不二,很谦虚,最守纪律,他是一个真正具有共产主义品质的党员。”

1936年3月,刘志丹率红28军参加东征战役,挺进晋西北,屡克敌军。4月14日在中阳县三交镇战斗中不幸牺牲,年仅33岁。为纪念他,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将保安县改名为志丹县。

1942年,刘志丹牺牲6周年时,毛泽东同志为其题词:“我到陕北只和刘志丹同志见过一面,就知道他是一个很好的共产党员。他的英勇牺牲,出于意外,但他的忠心耿耿为党的精神永远留在党与人民中间,不会磨灭的。”1943年,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人民在志丹县为刘志丹举行隆重的公葬典礼,毛泽东再次为他题词:“群众领袖、民族英雄”。周恩来题词:“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人民的英雄,要数刘志丹”。

走进刘志丹烈士陵园,苍松翠柏,鸟啼花开,庄严肃穆,这里已经成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前来缅怀烈士和接受党史教育的干部群众络绎不绝。

志丹县委副书记屈永峰说,刘志丹“生而益民,死而谢民”,是我们党员干部的榜样,我们要牢记并讲好英烈故事,传承和弘扬刘志丹同志爱国、为民、忠诚、奋斗的精神,用砥砺前行、追赶超越的实绩实效礼赞英雄、告慰英雄。

新华社西安5月16日电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4月12日,本院根据刘保静申请的受理河南省绿世界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绿世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指定河南翔极破产清算事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绿世界公司管理人。绿世界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2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东南角舒漫财富中心B座805室,邮政编码:462300,联系电话:13938017095、139395399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绿世界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6月30日9时在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2021年5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漯河市监召分催字[2021]1号 河南今启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漯市监召分罚字(2020)162号,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5日提出延期缴纳申请,我局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漯市监召分延字[2020]2号),同意你(单位)于2021年2月25日前将罚款缴清。你(单位)于2021年1月13日已交纳贰万元,但是重(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完全履行: 缴纳罚款叁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志杰 联系电话:0395-3150308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2021年5月10日

合并公告

经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F3DCN3Y)、漯河市全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463EE623)股东决定: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漯河市全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漯河市全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注销,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前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9万元,漯河市全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合并后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69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电话:15939509807 漯河众城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全安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公告

因工作需要,请下列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前到河南仁在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办公室核实相关信息,逾期不到者,后果自负。 刘振强 徐建民 胡东华 肖喜梅 姚 午 王庆合 申红伟 刘长安 陈红新 李学申 陈文娟 李自林 陈志军 李先锋 李盈喜 张艳玲 张伟松 郭云雨 吴亚磊 赵 冬 刘喜讯 李明华 卢俊州 和运红 贾会琴 宋崇之 王 军 王钰柱 朱广辉 李国现 朱 华 邓喜根 关玉防 崔广丁 丁保新 潘付祥 安雪丽 刘卫红 刘五妮 海爱军 权冬梅 刘文静 刘顺喜 郑海松 刘军恩 刘建伟 王青菊 陈丙喜 梁新友 王新建 刘立安 杜秋珍 办公室地址:金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北角(市泰康人寿保险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395-5329777 河南仁和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5月21日

变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1年6月6日10时至8月5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双汇国际花园三期尚河G02号楼、不动产权证号为20120005381、建筑面积为148.04平方米的房屋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1日

关于淞江路和金山路沙河桥桥梁维修 实行交通管制公告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要求,2020年4月,市城管局对淞江路沙河桥、金山路沙河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两桥被评定为D级(不合格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危及桥梁安全,亟需对两桥进行维修加固施工。 经市政府批准,列入《漯河市2020年中心城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重点项目第二批建设项目台账》计划安排,对桥梁进行维修加固。现将淞江路沙河桥、金山路沙河桥维修交通管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漯河市淞江路沙河桥于1995年修建,桥长309.28米,桥孔布置为6孔50米,桥面连续,全桥一联。桥面宽度为:净10.0米(行车道)+2×4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8.0米。 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于1987年修建。桥长288.14米,桥孔布置为7孔40米,桥面连续,全桥一联。桥面宽度为:净10.5米(行车道)+2×4米(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8.5米。 通过本次维修加固提升桥梁整体技术状况指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桥梁安全。 二、管制时间 淞江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计划于2021年5月25日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5日完工,预计总工期150天,如需延长工期,另行发布公告。为确保施工质量,主梁体外预应力张拉阶段需桥梁全封闭施工30天(9月1日~9月30日),其他时间对桥梁实行半封闭限行施工。 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计划于2021年6月1日开工

建设,2021年11月30日完工,预计总工期180天,如需延长工期,另行发布公告。为确保施工质量,桥面系拆除和重新浇筑阶段需桥梁全封闭施工60天(10月1日~11月29日),其他时间对桥梁实行半封闭限行施工。 三、管制方案 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减少施工对市民出行的影响,尽快还路于民,施工期间交通管制方案是:1.桥梁全封闭施工期间,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通行;2.桥梁半封闭限行施工期间,桥梁允许小型轿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禁止公交车、混凝土罐车等大型车辆通行;3.淞江路沙河桥交通管制期间,过往车辆和行人可绕行滨河路、牡丹江路和黄河路。金山路沙河桥交通管制期间,过往车辆和行人可绕行滨河路、解放路和黄河路。 四、注意事项 施工期间,请市民合理安排好出行线路,自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提前熟悉掌握路况信息,切勿强行穿插加塞、超车逆行,服从交警和现场保通人员指挥,以免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和带来不安全交通隐患。 交通管制期间给您出行带来的不便,请广大市民予以谅解、支持与配合! 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年5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源汇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换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源汇区支行迁址更名,获准换发金融许可证。现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人民东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18S34111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680514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

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1月9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420号 联系电话:0395-2669936 邮政编码:4623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2021年5月18日

公告

污水处理厂管道连接提质改造工程是我市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不但解决了雨污合流造成的污染问题,也解决了民众遇到大雨出行难的问题。根据市政府安排,舟山区(泰山路以东、淞江路以南、京广铁路以西、沙河以北)小区单位等庭院外部接口及部分路段雨污分流工程开始实施,拟于2021年5月21日开始对舟山区雨污分流工程进行围挡施工。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各项目积极采取分段围挡施工的方案,请广大市民合理调整出行路线,提前做好出行安排,因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同时也欢迎大家监督和提出宝贵意见。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漯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1年5月21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R410434919,姓名为刘禹荷,出生日期为2017年7月2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O410640363,姓名为岳何,出生日期为2016年9月1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吕红菊丢失由漯河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首付款发票第二三四联(票号:01329084),声明作废。 ●漯河市远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LG178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11104019860)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米老总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010175584)丢失,声明作废。